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5〔2020〕162 号

中山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:

欧顺玲(身份证号码: 442000 [REDACTED]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欧顺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欧顺玲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925 元。

根据欧顺玲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具体计算如下:

2020 年 2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00 元, 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75 元, 合计 875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0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00 元, 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75 元, 合计 105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 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为欠缴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欧顺玲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925 元进行补缴, 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, 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, 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22日

